



231120110457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  
20190038

#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 GF00382023496579

样品中文名称 Spēs 去油蓬松干发喷雾（朝露甜柚）

送检单位 浙江浩迈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19日



# 声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3 幢 4 层

检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3 幢 4 层，  
4 幢 1 层

邮政编码：310052

联系电话：0571-86712905



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382023496579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Spēs 去油蓬松干发喷雾 (朝露甜柚)		
样品数量及规格	20 瓶, 220ml/瓶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3.09.24
颜色和物态	喷出物: 白色水雾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4 年
受理日期	2023 年 10 月 11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3 年 10 月 19 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浙江浩迈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101 室(自主申报)		
生产企业	融汇智造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安泰路 17 号之六、之七、之八栋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(一) 微生物检验: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要求。

(二) 理化检验: 汞、铅、砷、镉、二噁烷、甲醇含量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徐美芬

2023 年 10 月 19 日



技  
★  
检

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382023496579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Spēs 去油蓬松干发喷雾 (朝露甜柚)		
样品数量及规格	2 瓶, 220ml/瓶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3.09.24
颜色和物态	喷出物: 白色水雾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4 年
受理日期	2023 年 10 月 11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3 年 10 月 19 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浙江浩迈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101 室(自主申报)		
生产企业	融汇智造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安泰路 17 号之六、之七、之八栋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2023 年 10 月 19 日



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382023496579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Spēs 去油蓬松干发喷雾 (朝露甜柚)		
样品数量及规格	1 瓶, 220ml/瓶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3.09.24
颜色和物态	喷出物: 白色水雾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4 年
受理日期	2023 年 10 月 11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3 年 10 月 18 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浙江浩迈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101 室(自主申报)		
生产企业	融汇智造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安泰路 17 号之六、之七、之八栋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<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<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二噁烷	mg/kg	<1	第四章 2.19 第二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1	≤30
甲醇	mg/kg	<25	第四章 2.22 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(直接法)	25	≤2000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方淑红

2023 年 10 月 19 日

